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8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8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8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9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灏域科技、被收购公司	指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微远科技、受让方	指	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冯春霞、王英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12月5日，微远科技与冯春霞、王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微远科技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冯春霞、王英持有的公众公司3,06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通过收购，进一步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进而获得投资收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人具有规范挂牌公司治理能力。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 1、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5年12月5日，微远科技与冯春霞、王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微远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冯春霞持有的灏域科技2,7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5%；受让公众公司自然人

股东王英持有的灏域科技 36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合计受让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微远科技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段娟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微远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灏域科技 3,060,000 股股份，价格为 1.00 元/股，资金总额为 3,06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于股东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灏域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要约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微远科技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冯春霞持有公众公司 3,3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00%，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英持有公众公司 2,100,64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0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06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段娟娟。

本次收购前后，灏域科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冯春霞	3,300,000	55.00	600,000	10.00
王英	2,100,642	35.01	1,740,642	29.01
郑小兰	599,358	9.99	599,358	9.99
微远科技	0	0.00	3,060,000	51.00
<b>合计</b>	<b>6,000,000</b>	<b>100.00</b>	<b>6,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微远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EAQP6A16
法定代表人	段娟娟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办事处严家地社区居委会融城优郡701-1
邮编	650034
所属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水产品批发；林产品采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生产；5G通信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段娟娟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段娟娟，女，中国国籍，199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云南兰纳泰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经营嵩明县牛栏江镇助农水果种植园；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建科工贸（云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云南溢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储能实业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 月至今，任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瞻领元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 3、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微远科技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及任职说明
1	瞻领元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12-07	100.00	应用软件开发	微远科技持有100%股权，且段娟娟担任董事和经理
2	上海汇贸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12	100.00	应用软件开发	微远科技的全资孙公司且段娟娟担任法定代表人

#### 4、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除微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段娟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及任职说明
1	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3	1,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段娟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2	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13	10,000.00	批发与零售	段娟娟100%持股的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的公司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5、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微远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灏域科技 3,060,000 股股份，价格为 1.00 元/股，资金总额为 3,06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

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2025年12月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微远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灏域科技3,060,000股股份，价格为1.00元/股，资金总额为3,060,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于股东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1.00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5年12月5日，公众公司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1.40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股票交易价格符合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涉及交易资金来源依法合规，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5年9月28日，收购人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履行股转系统审查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12月5日）起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灏域科技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要求灏域科技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灏域科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灏域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利用股东地位迫使灏域科技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针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查阅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但收购人的关联方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溢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8 月采购额	2024 年采购额	2023 年采购额
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果	0	1,786,492.40	0
云南溢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sup>①</sup>	采购水果	0	1,590,499.05	0

注释：云南溢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储能实业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段娟娟女士于 2025 年 4 月退出中储能实业集团（云南）有限公司高管序列。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冯春霞，实际控制人为冯春霞。

经查阅公众公司相关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春霞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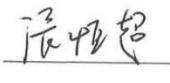
国融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斌: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恒超  刘曼倩 